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李 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在 2011 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 4 次。我亲自参会董事会会议 8 次，并列席股东大会 3 次。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否决或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日期和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1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		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3.		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4.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非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6.	2011 年 8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	同意

序号	日期和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7.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1年9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1年12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备注：因公司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故我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未对外披露。除此以外，其他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报告期内，我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监督并核查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向有关事宜负责人和主办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本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此外，还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 其他事项

在2011年，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要求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2012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 非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